附件4

贵安新区特种作业人员和“安管人员”

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1.本人没有被诊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;

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;

3.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(确诊病例累计超过500例的省份)人员有密切接触;

4.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(确诊病例累计超过500例的省份);

5.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;

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;

7.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,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企业已核实承诺人承诺属实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,企业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